

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5 号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东豁免公司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股东高怀雪拟豁免你公司部分债务，债务豁免金额合计 1.28 亿元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：

1.说明本次债务豁免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股东进行债务豁免的具体原因，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或安排，你公司就债务豁免是否负有其他义务。

2.请说明本次债务豁免事项的会计处理。

3.2021 年三季度末，你公司短期借款、其他应付款、一年内到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.44 亿元、6.87 亿元、5.24 亿元，货币资金余额为 0.59 亿元，请说明截至三季度末你公司向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的债务明细，包括借款人、利率、期限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；结合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以及你公司的偿付能力，说明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。

4.2021 年前三季度，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0.6 亿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6.03 亿元，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-5.01 亿元。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如有，

请充分提示风险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4 日